

鲁山县征收集体土地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鲁山县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群众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豫政文〔2025〕16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25〕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我县辖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的，适用本标准。

二、相关说明

本标准所列补偿项目为鲁山县常见类别和规格，若补偿项目类别或规格与本标准不一致或为本标准未列项目，由属地政府和被补偿主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青苗类补偿标准

2. 林木类补偿标准
3. 建筑物类补偿标准
4. 构筑物类补偿标准
5. 其他附着物类补偿标准

附件 1

青苗类补偿标准

类 别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 注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高粱、红薯、大豆、谷子等	元/亩	1500	补偿标准按照一季作物产值补偿，套种作物按各种作物种植面积的加权平均值补偿
经济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等 油料作物，棉花、烟叶、糖料等	元/亩	2300	
蔬菜瓜类	白菜、萝卜、生菜、芹菜、菠菜、葱、蒜、香菜、土豆、西瓜、香瓜、草莓等	元/亩	3500	

附件 2

林木类补偿标准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乔木类	香樟、女贞、雪松、油松、火炬松、杉木、柏树、银杏等	胸径≤5厘米	元/株	50	1. 胸径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 2. 柏树幼树每亩最多补偿330棵，其他乔木类树种每亩最多补偿111株
		5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株	80	
		10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株	120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株	150	
		20厘米<胸径≤25厘米	元/株	240	
		25厘米<胸径≤30厘米	元/株	330	
		胸径>30厘米	元/株	440	
	木瓜树、玉兰、广玉兰、油桐	胸径≤5厘米	元/株	40	
		5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株	50	
		10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株	210	
		胸径>20厘米	元/株	230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乔木类	杨树、柳树、刺槐、国槐、榆树、香椿、梧桐树等	胸径≤5厘米	元/株	12	1. 胸径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 2. 柏树幼树每亩最多补偿330棵，其他乔木类树种每亩最多补偿111株
		5厘米<胸径≤10厘米	元/株	32	
		10厘米<胸径≤15厘米	元/株	45	
		15厘米<胸径≤20厘米	元/株	70	
		20厘米<胸径≤25厘米	元/株	100	
		25厘米<胸径≤30厘米	元/株	155	
		胸径>30厘米	元/株	180	
灌木类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竹等	冠径≤20厘米	元/株	8	1.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系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竹等每亩补偿不超过330株
		20厘米<冠径≤50厘米	元/株	20	
		50厘米<冠径≤80厘米	元/株	38	
		80厘米<冠径≤100厘米	元/株	50	
		100厘米<冠径≤120厘米	元/株	60	
		120厘米<冠径≤150厘米	元/株	110	
		冠径>150厘米	元/株	180	
	荆条、紫槐白蜡条	每墩曲条≤20根	元/墩	15	
		每墩曲条>20根	元/墩	20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果树类	桃树、梨 树、石榴 树、李子 树、樱桃 树、苹果 树、橘子 树、杏树、 枣树、柿 树、山楂 树、无花 果、核桃 树、板栗 树等	产前期 (1年<树龄≤3年)	元/株	50	每亩补偿不超过111株
	始产期 (3年<树龄≤5年)	元/株	140		
	盛果期 (5年<树龄≤25年)	元/株	290		
	衰老期(树龄>25年)	元/株	170		
	葡萄	产前期(树龄≤1年)	元/株	25	1. 含葡萄架补偿。 2. 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 3. 每亩补偿不超过330株
		始产期 (1年<树龄≤3年)	元/株	50	
		盛果期 (3年<树龄≤15年)	元/株	100	
		衰老期(树龄>15年)	元/株	80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药材类	板蓝根、 红花、山 药、地黄、冬 凌草		元/亩	2800	
	天麻、黄 姜、夏枯 草、黄芩、 丹参、艾 草、桔梗、菊 花		元/亩	5000	
	枸杞、连 翘、金银 花、杜仲、 山茱萸等	树龄≤3年	元/亩	4500	
		3年<树龄≤7年	元/亩	8500	
		树龄>7年	元/亩	15500	
花卉类	迎春、玫 瑰等	株高≤1米	元/株	10	
		1米<株高≤2米	元/株	20	
		2米<株高≤3米	元/株	40	
		3米<株高≤4米	元/株	70	
		株高>4米	元/株	130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花卉类	紫荆花	株高≤1米	元/株	10	
		1米<株高≤2米	元/株	20	
		2米<株高≤3米	元/株	40	
		株高>3米	元/株	80	
	月季、牡丹、芍药等	株龄≤3年	元/株	10	
		株龄>3年	元/株	30	
	桂花树	胸径≤2厘米	元/株	25	胸径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
		2厘米<胸径≤3厘米	元/株	35	
		3厘米<胸径≤4厘米	元/株	60	
		4厘米<胸径≤5厘米	元/株	90	
		5厘米<胸径≤6厘米	元/株	150	
		胸径>6厘米	元/株	260	
	桂 花 (丛生)	冠径≤50厘米	元/株	17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50厘米<冠径≤80厘米	元/株	45	
		80厘米<冠径≤100厘米	元/株	110	
		100厘米<冠径≤150厘米	元/株	220	
		150厘米<冠径≤200厘米	元/株	310	
		200厘米<冠径≤250厘米	元/株	420	
		冠径>250厘米	元/株	710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花卉类	紫薇、木槿	冠径≤20厘米	元/株	4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0厘米<冠径≤50厘米	元/株	8	
		50厘米<冠径≤80厘米	元/株	18	
		80厘米<冠径≤100厘米	元/株	35	
		100厘米<冠径≤120厘米	元/株	50	
		120厘米<冠径≤150厘米	元/株	110	
		冠径>150厘米	元/株	180	
	梅花、樱花	地径≤2厘米	元/株	10	1. 地径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一般是地面以上20厘米)的直径。 2. 每亩最多补偿111株
		2厘米<地径≤3厘米	元/株	15	
		3厘米<地径≤4厘米	元/株	20	
		4厘米<地径≤5厘米	元/株	35	
		5厘米<地径≤6厘米	元/株	60	
		6厘米<地径≤7厘米	元/株	80	
		地径>7厘米	元/株	100	
其他	苗圃	苗龄≤1年	元/亩	7500	
		1年<苗龄≤2年	元/亩	9500	
		苗龄>2年	元/亩	12000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其他	茶园	树龄≤3年	元/亩	7000	
		3年<树龄≤7年	元/亩	10000	
		树龄>7年	元/亩	15000	
	竹子	直径≤1厘米	元/亩	1630	
		1厘米<直径≤3厘米	元/亩	2500	
		直径>3厘米	元/亩	3800	
	花椒树、 铁篱寨	树龄≤3年	元/株	20	每亩最多 补偿 220 株
		3年<树龄≤7年	元/株	40	
		树龄>7年	元/株	60	
	芦苇		元 / 平方米	14	指人工种 植的芦苇
	草坪、绿 地		元 / 平方米	14	指人工 种植的草 坪或绿地

建筑物类补偿标准

类别	附着物 名 称	规格及 特 征	单位	补偿 标 准	备 注
简易房	板房		元/平 方米	180 290	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房屋，不是长期或永久居住的房屋
	彩钢房		元/平 方米	230 250	
土木结构	土坯或夯土墙、砖瓦顶		元/平 方米	450	
居住房屋	砖木结构	砖木一等	元/平 方米	600	24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内墙面及顶棚刮腻子，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4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完善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砖木二等	元/平 方米	560	120 或 240 砖墙混合，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有厨房或卫生间

类别	附着物 名 称	规格及 特 征	单位	补偿 标 准	备 注
居住房屋	砖木结构	砖木三等	元/平 方米	530	120 砖墙，木屋架，木檩条承重，小青瓦或机制瓦屋面，木门窗，内外墙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檐高 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有厨房或卫生间
	砖混结构	砖混一等	元/平 方米	810	240 砖墙，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砖混结构	砖混二等	元/平 方米	760	120 或 240 砖墙，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墙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砖混结构	砖混三等	元/平 方米	710	120 或 240 砖墙，木门窗，内外墙面批灰，层高 3.5 米以下、2.9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类别	附着物 名 称	规格及 特 征	单位	补偿 标 准	备 注
居住房屋	框架结构	框架一等	元/平 方米	91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真石漆等，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框架二等	元/平 方米	87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木门，铝合金窗，内外墙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涂料，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框架三等	元/平 方米	830	钢筋混凝土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木门窗，内外墙面涂料，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类别	附着物 名 称	规格及 特 征	单位	补偿 标 准	备 注
居住房屋	钢结构	钢结构一等	元/平 方米	850	型钢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铁门或防盗门，铝合金窗装防盗网或防盗窗，内墙面及天棚刮腻子，地面铺瓷砖，外墙面为真石漆等，层高4.0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钢结构二等	元/平 方米	750	型钢框架，现浇混凝土楼板地面，木门窗，内外墙面涂料，层高3.5米以下、2.9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厨房卫生间配套

类别	附着物 名 称	规格及 特 征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备 注
非居 住房 屋	生产性 用房	板房 结构	元/平 方米	220	正规彩钢房 (墙面、屋顶 采用复合保 温彩钢板), 地面干铺或 水泥硬化,塑 钢、铝合金门 窗
		砖木 结构	元/平 方米	350	石灰砂浆砌 筑240砖墙,木 屋架,木檩条, 青瓦屋面,地 面干铺或水泥 硬化,一般木 门窗或塑钢、 铝合金门窗
		砖混结构	元/平 方米	520	混合砂浆 砌筑240砖墙, 混凝土圈梁, 预制板或现 浇顶层,地面 干铺或水泥 硬化,一般木 门窗或塑钢、 铝合金门窗
	钢结构	元/平 方米	450	高10米以上,横跨度20 米以上,水电设施到位	
		元/平 方米	400	高10米以下,横跨度20 米以下,水电设施到位	

类别	附着物 名 称	规格及 特 征		单 位	补 偿 标 准	备 注
非居 住房 屋	仓储 用房	砖混 结 构	高 \geq 10 米	元/平 方米	510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 防火、防虫、通风、隔热等 条件
			高 < 10 米	元/平 方米	420	
		钢结 构	高 \geq 10 米	元/平 方米	350	钢管柱承重、彩钢瓦顶， 无墙体
			高 < 10 米	元/平 方米	300	
	钢架彩 钢瓦棚			元/平 方米	170	

注：居住房屋包含商业用房或商住一体房屋。

附件 4

构筑物类补偿标准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桥	简易桥	桥面宽2—5米	元/平方米	600	按照桥面面积计算
	石拱桥	桥面宽3—8米	元/平方米	2150	
	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	桥面宽6米以上	元/平方米	3000	
涵管桥		涵管直径40—100厘米，长2米	元/个	300	按照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涵管直径100—150厘米，长2米	元/个	480	
水利设施	石盖板涵	跨径≤2米	元/米	580	
		跨径>2米	元/米	800	
	石拱涵	跨径1—4米	元/米	1950	
		跨径≤2米	元/米	15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2米	元/米	1800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利设施	涵洞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跨径 1.5—4 米	元/米	1900	
	渡槽	砖、水泥		元/立方米	150	
	石坝	水泥、砂石		元/平方米	145	
	干堰	砼结构		元/平方米	220	
		浆砌石或石头		元/平方米	85	
	提灌渠	横断面 1 平方米以上，高 3 米以上		元/米	220	
	水渠	横断面面积 \leqslant 0.5 平方米		元/米	60	
		0.5 平方米 < 横断面面积 \leqslant 1 平方米		元/米	110	
		横断面面积 $>$ 1 平方米		元/米	140	
	无塔供水			元/套	600	居民自用，含控制系统及管网设施的拆装迁移费用
	水塔			元/座	5000	砖混结构单独构造，高度不低于 15 米。报废水塔不补偿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水利设施	小水塔	居民自建自用	元/座	620	屋面水塔，正常使用
	地埋管	50 毫米<直径≤100 毫米	元/米	60	含接头、阀门等综合费用
		100 毫米<直径≤200 毫米	元/米	80	
养殖设施	猪舍	农村简易猪舍	元/平方米	300	1. 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生活区分开，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场区四周建有围墙，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半开放式和密闭式。 2.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
		标准化猪舍	元/平方米	500	
	禽舍	农村简易禽舍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禽舍	元/平方米	500	
	羊舍	农村简易羊舍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羊舍	元/平方米	400	
	牛舍	农村简易牛舍	元/平方米	250	
		标准化牛舍	元/平方米	500	
	鱼塘	鱼塘一等	元/平方米	40	1. 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养殖设施	鱼塘	鱼塘二等	元/平方米	30	1. 只有防渗，没有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鱼塘三等	元/平方米	15	1. 没有防渗和护坡。 2. 总价=单价×水面面积。 3. 包括育苗损失费及土石方工程费。 4. 包含增氧、投料设备和引、排水渠设施等配套设施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井类	压水井		元/眼	600	1. 废、枯井按照同类井标准的30%—50%进行补偿。 2. 压水井包含压机补偿。 3. 砖砌井控制面积不低于20亩；砖砌井筒，井深10米，深度每增减1米增减相应的补偿额度。
	砖砌井	井深≤10米	元/眼	3000	4. 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备，利用动力机械驱动水泵提水的封闭水井；机井按井渠分段计算补偿。 5. 无取水许可证的参照同类机井标准的30%—50%进行补偿，农用井除外。
	机井	井深≤50米	元/米	270	6. 机井深度不超过50米、控制面积不低于30亩，或深度超过50米、控制面积不低于50亩。小于机井控制面积的按比例减少补偿标准
		50米<井深≤100米	元/米	530	
		井深>100米	元/米	620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温室类	玻璃温室	墙体为砖结构，采光屋面为透光玻璃，配有自动卷帘设备	元/平方米	180	1. 温室能透光、保温(加温)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
	塑料温室	塑料薄膜顶，带墙体	元/平方米	110	2. 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灌溉系统、通风系统等，温室比大棚设备要求更高。
	砼结构温室	钢、砼骨架、PVC板、供暖设施、通风系统、灌溉设施齐全	元/平方米	140	3. 建造成本较高的温室可根据实际进行评估补偿
	大棚	钢结构塑料大棚一等	元/平方米	90	棚内跨度8米以上，脊高2.5米以上，长60米以上，覆有农膜
		钢结构塑料大棚二等	元/平方米	70	棚内跨度8米以下，脊高2.5米以下，长60米以下，覆有农膜
		水泥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40	水泥杆做骨架，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棚内跨度8—12米，脊高2.2—2.5米，肩高1.2米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温室类	大棚	竹木结构塑料薄膜大棚	元/平方米	35	竹木杆做骨架，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棚内跨度8—12米，脊高2.2—2.5米，肩高1.2米
		育苗池	元/平方米	30	棚内跨度小于8米
窖池类	窖井	砖、沙、水泥	元/立方米	95	
	沉淀池	砖石砌水泥面	元/立方米	175	通过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钢筋混凝土结构补偿标准为砖混的2倍
	地窖		元/立方米	200	
	水窖		元/立方米	750	砖石砌，水泥抹面
	蓄水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19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375	
	沼气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265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300	
	化粪池		元/座	450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坟墓	单棺		元/座	4200	1. 包括墓碑，每增加一棺增加 1500 元。 2. 政府统一安排墓地的按此标准补偿。自行找墓地的，每棺增加 1000 元
	双棺		元/座	5700	
窑类	砖窑	轮窑 20 门	元/座	142000	其他规格的轮窑，按门增减补偿标准
		老式窑容量 30000 块	元/座	13000	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按生产能力每增减 10000 块增减补偿标准
	石灰窑	耐火窑	元/立方米	260	
		土窑	元/立方米	150	
	窑洞	石窑	元/平方米	310	以石为主要建造材料
		砖窑	元/平方米	300	以砖为主要建造材料
		土窑	元/平方米	150	以泥土为主要建造材料

附件 5

其他附着物类补偿标准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道路	护坡	石砌	元/平方米	90	
	碎石路		元/平方米	60	一般厂区道路,乡村道路
	砖铺路面		元/平方米	70	
	水泥铺路面		元/平方米	80	
	沥青路面		元/平方米	110	沥青面层厚3厘米,石灰土基层厚15厘米
	砼路面		元/平方米	150	砼板厚20厘米,石灰土基层厚15厘米,基本宽度4米,每增加1米补偿标准增加30元
管道类	PVC、PPR等管道材质	10毫米<直径≤40毫米	元/米	20	
		40毫米<直径≤110毫米	元/米	30	
		110毫米<直径≤200毫米	元/米	80	
	水泥管	直径≤135毫米	元/米	30	
		直径>135毫米	元/米	45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管道类	铸铁管	100 毫米<直 径≤200 毫米	元/米	145	
	镀锌管	15 毫米<直 径≤20 毫米	元/米	20	
		20 毫米<直 径≤50 毫米	元/米	40	
		50 毫米<直 径≤100 毫米	元/米	90	
		100 毫米<直 径≤150 毫米	元/米	165	
围墙	砖围墙	120 砖墙	元/平 方米	75	
		240 砖墙	元/平 方米	145	
		370 砖墙	元/平 方米	210	
	土围墙		元/平 方米	35	
	栅栏	铁艺围墙	元/平 方米	120	钢筋、不锈钢焊接
		铁护栏	元/米	80	
		木制栅栏	元/米	30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生活附属设施	烟囱	4米<高度≤10米	元/座	3000	
	地坪	混凝土	元/平方米	60	地坪厚度20厘米，每增减5厘米单价相应增减15%
		砖铺地	元/平方米	35	
	院落门	厚度2厘米以上的木门	元/平方米	150	
		有装饰、正规的铁大门、合金门或钢板门	元/平方米	200	
		不锈钢伸缩门	元/平方米	140	
	隔热瓦	厚度1—2毫米	元/平方米	40	
		厚度3—4毫米	元/平方米	80	
	空调	壁挂式	元/台	250	移机费用
		柜式	元/台	330	
	太阳能热水器		元/台	400	迁移费用(含供水设备)
	地磅	≤20吨	元/台	5200	迁移费用
		20吨<称重≤50吨	元/台	8300	
		50吨<称重≤100吨	元/台	10500	
		>100吨	元/台	15700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生活附属设施	厕所	简易	元/座	300	合理年限25年，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
		砖混、瓦顶	元/座	580	
		砖混、盖板	元/座	800	
	门楼	砖木	元/座	800	
		砖混、瓷片	元/座	2400	
太阳能光伏板	屋 顶 光 伏 板		元/瓦	2.5	合理年限25年，实际补偿依据使用年限折旧
	地 面 光 伏 板		元/瓦	3	
电力通讯设施	电线杆	11米以上钢筋水泥杆	元/根	550	包括线路拆迁
		11米以下钢筋水泥杆	元/根	450	
		木杆	元/根	280	
	通 讯 塔	钢 结 构	元/座	46000	迁移费用
	变 压 器	10—50千伏	元/台	2500	
		50—100千伏	元/台	3600	
其他	过 渡 安 置 补 助 费				按人口计算，每户1500元/月(1—3人)，3人以上每增加1人补偿标准增加200元/月

类别	附着物 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 标准	备注
其他	非住宅房 屋停产停 业补助费				拆除非住宅房屋（正在生产经营、手续齐全）造成停产停业的，一次性发放 130—210 元/平方米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过该项补助费后不再享受过渡安置补助费